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的刘哲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刘哲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聘任刘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无异议。

2023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许海东：_____

范崇俊：_____

张 艳：_____